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建设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本基金会诚信自律建设,提高本基金会公信力, 推动本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政策规定,结合本 基金会章程和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总体要求,围绕增强依法自治能力,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基金会现代法人治理结构。

第三条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,加强内部治理,强 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。

第四条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,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,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,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

第五条 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规范化建设,依法依规运作,恪守公 益宗旨,不断增强服务能力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。认真履行民主程序,根据议事内容,分别提交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确保监事职责权利。

第七条 理事会、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,提升依法依章办事的 能力和水平,确保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 动。

第八条 实行诚信承诺制度,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向社会公开, 强化责任落实,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。

第九条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,做好公益资金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 管控。 第十条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 抽查审计,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。

第十一条 加强诚信教育,强化诚信意识,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 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,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
第十二条 完善内部诚信激励措施和违规失信问责机制。

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布义务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,扩大信息公开范围,创新信息公开方式,进一步提升基金会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第十四条 加强以"重信守诺,奉献社会"为重点的基金会诚信 文化建设,树立诚信服务公众形象,弘扬基金会诚信自律新风尚。

第十五条 遵纪守法,诚信践诺,以自律苦练内功,以诚信外塑 形象,不断夯实基础,提高自身能力和声望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第十七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,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